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京天股字（2012）第 125-24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12）第 125-2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出的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进行了答复。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科桥顾问公司	指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华泰资产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2011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每股2.982元的价格向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发500万股。科桥投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相对控股（49%）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引入科桥投资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科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企业合伙人及其终极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的关系；（3）科桥投资最近三年合伙人变更的价格、原因以及合理性；（4）说明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是否具有控制力，科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引入科桥投资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经过深入的行业分析，科桥投资认为中国信息安全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增长、体现了较好的发展潜力，同时公司的核心团队也体现了优秀的专业及管理能力，因此科桥投资认为这是一次良好的投资机会并决定向发行人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科桥投资是一家由专业投资团队管理，具有严谨投资流程和风险控制系统，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行人与科桥投资在发展理念和发展规划上高度一致，因此发行人引入科桥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科桥投资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增资价格系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科桥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科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企业合伙人及其终极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的关系

1、关于科桥投资追溯至最终的出资结构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科桥投资追溯到最终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其中：

(1) 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科桥嘉永签署《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科桥投资全部 12.01% 的出资转让给科桥嘉永。关于本次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第（三）部分。科桥投资正在办理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科桥嘉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科桥嘉永追溯到最终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2) 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科桥顾问公司近期将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动。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国资公司拟将其所持科桥顾问公司 17% 的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转让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关于代持及关联关系

根据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包括科桥嘉永，不包括已向科桥嘉永转让出资份额的华泰资产）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为自身利益自行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自身以、或替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除下述情形外，科桥投资各

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资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科桥投资的各合伙人通过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哲先生为国资公司的董事、科桥顾问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科桥投资向上追溯的相关终极自然人投资人（确认函出具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向上追溯的相关终极自然人投资人不存在自身以、或替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除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向上追溯的终极自然人投资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向上追溯的相关终极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科桥投资最近三年合伙人变更的价格、原因以及合理性

1、科桥投资最近三年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桥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桥投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发生两次出资结构的变动，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华泰资产向科桥嘉永转让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出资结构变动

本次出资结构变动之前，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60	33.1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6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2013 年，颜勇与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颜勇将所持科桥投资 5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歌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2,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歌斐。

201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2,941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4,99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4 年，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歌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5,882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9,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与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将所持科桥投资 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2) 2015 年 1 月出资结构变动

201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6,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10,4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资产。

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	有限合伙人
2	华泰资产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3) 2015 年 12 月出资结构变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华泰资产与科桥嘉永签署《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华泰资产将所持科桥投资 6,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111,989,2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桥嘉永。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其正在办理本次出资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原因、转让定价及其合理性

(1) 关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出资结构变动

就科桥投资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的出资结构变动，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系由于转让出资方基于企业或个人资金需求，而选择对科桥投资出资份额进行部分或全部变现。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国资公司于 2011 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科桥投资的 33.19% 的出资份额时，最终转让价格为 1.7 元/出资份额，此后，除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与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相同而按照 1 元/出资份额平价转让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外，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出资结构中相关主体均参照该等出资转让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结构变动及转让价格已经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出资结构变动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合理性。

(2) 关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结构变动

就科桥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的出资结构变动，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系由于转让出资方华泰资产无法进一步配合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核查要求，华泰资产遂决定向科桥嘉永转让其所持科桥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经华泰资产与科桥嘉永协商一致，华泰资产在其购入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本次转让的价格最终确定为约 1.825 元/出资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结构变动及转让价格已经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相关方就此签署了协议，并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是否具有控制力，科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1、关于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是否具有控制力

国资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科桥投资 49% 的出资份额。尽管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科桥投资的合伙协议，国资公司作为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对科桥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力。

科桥顾问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科桥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国资公司目前持有科桥顾问公司 40% 的股权，依据科桥顾问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有权提名其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2 名（其余三名股东各自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桥顾问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表决规则的约定，科桥顾问公司股东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对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应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对于其他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即为有效。因此，国资公司既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股东会，也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董事会，对科桥顾问公司不具有控制力。进一步地，国资公司目前拟将其所持科桥顾问公司17%的股权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在科桥顾问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利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及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由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全员赞成方可通过决策。根据国资公司、科桥投资的说明，国资公司委派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表决的人员仅有1人（其余2人为科桥顾问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不具有控制力。

根据国资公司的确认，国资公司系为自身利益自行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自身以、或替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于科桥投资上述内部制度确定的表决体制之外通过其他安排影响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的情形。根据科桥投资其他合伙人（包括科桥嘉永，不包括已向科桥嘉永转让出资份额的华泰资产）的确认，其为自身利益自行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替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不具有控制力。

2、关于科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上所述，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不具有控制力。尽管如此，科桥投资同意作出三十六个月的持股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科桥投资关于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共设立 72 个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现场服务网点，除 2 个现场服务网点的场地由发行人自行租赁外，其他现场服务网点的使用场地均由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办事大厅免费提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免费使用相关场地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和广州市共设立 72 个现场服务网点，其中：北京市的中心服务网点和广州分公司受理点共 2 个现场服务网点的场地由发行人租赁，其余 70 个现场服务网点的场地主要由地方税务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免费提供。发行人现场服务网点场地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地方税务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免费提供场地供发行人提供数字证书现场服务的原因主要是：（1）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大厅等行政服务中心的数字证书用户较为集中，发行人在

上述场地设置服务网点可以较便捷地为用户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及提供后续的服务；(2)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公积金以及广州市公积金的网上申报系统均采用发行人的数字证书，为便民利民、推广其网上应用，上述行政服务部门希望发行人在其办事大厅设立受理点，方便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对于地方税务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向发行人免费提供的用于现场服务的场地，如提供方不再同意发行人免费使用，发行人既可以通过与提供方协商租赁既有场地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向第三方承租场地的方式解决；由于发行人现场服务网点对办公场地和办公条件的要求较低，发行人较容易迅速找到替代场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免费使用相关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请发行人说明税务稽查的具体情况，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税务稽查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处理决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9 月向发行人告知初步检查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海国税稽处[2015]136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发行人因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如下行为需补交税款 3,778,279.34 元（其中补缴增值税 246,123.98 元，所得税 3,532,155.36 元）及相应的滞纳金：①应对上述期限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补缴企业所得税；②相关项目在取得软件著作权后不能参与研发费用加计抵扣；③向渠道商免费赠送的部分包装物等销售行为应视同商品销售并按 17% 计提增值税销项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处理决定补交了 3,778,279.34 元税款及 1,169,060.12 元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订）的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本所律师认为，税务主管部门仅对发行人追征税款、滞纳金，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并非偷税、抗税、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核查结果补缴税款并支付滞纳金，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肖爱华

肖爱华 律师

谭清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刘晓力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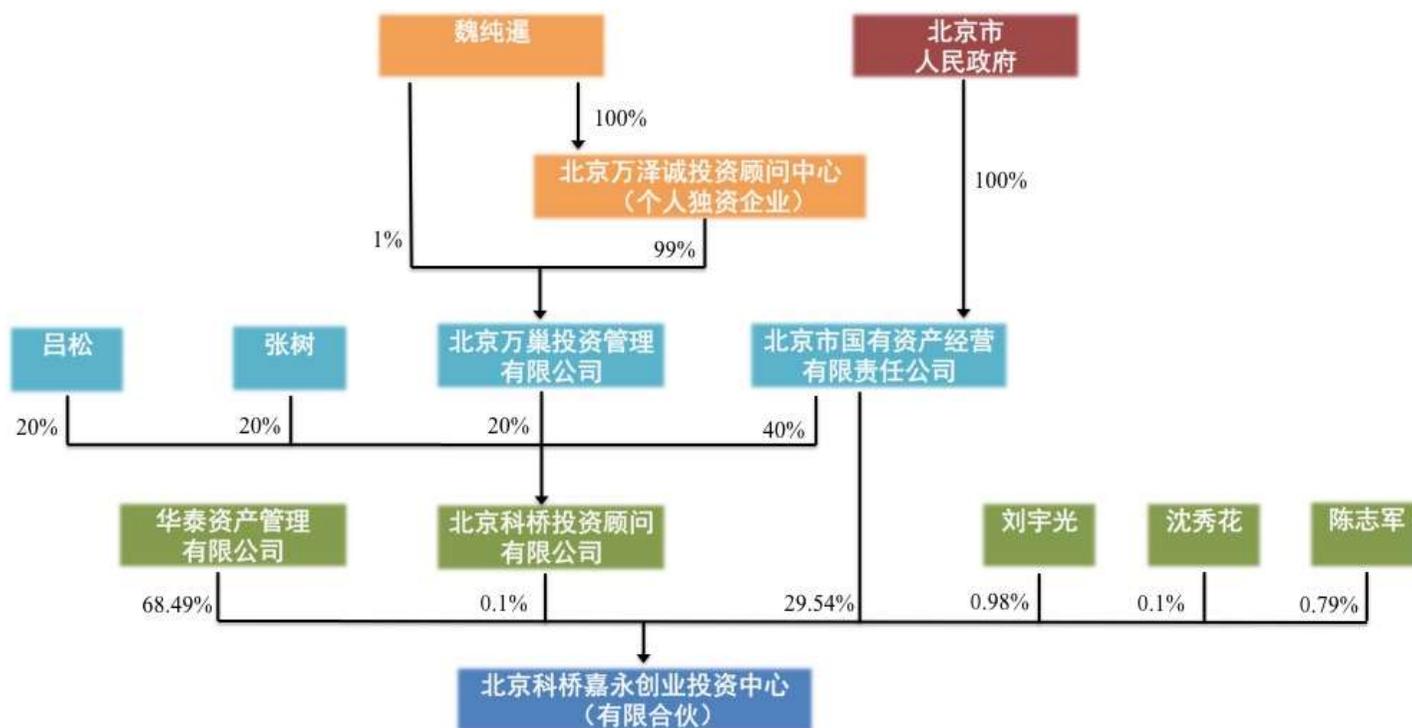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年12月29日

上图中所示上海歌斐的其他 42 名自然人出资人名单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邵丹	1.78%	15	黄蕴君	1.78%	29	陈婕	1.78%
2	戴春英	1.78%	16	于燕	1.78%	30	阮仙林	1.78%
3	洪建平	1.78%	17	陈春晓	1.78%	31	贾巍	1.78%
4	司马政林	1.78%	18	钟建平	1.78%	32	吕良君	1.78%
5	陆斌	1.78%	19	卢世昌	1.78%	33	周海军	1.78%
6	吴锐文	1.78%	20	李冬	1.78%	34	李刚	1.78%
7	李保荣	1.78%	21	金周	1.78%	35	王锐	1.78%
8	杜左海	2.31%	22	张艳芳	1.78%	36	冯如飞	1.78%
9	张顾华	1.78%	23	倪成	1.78%	37	夏洪秀	2.14%
10	张宇	1.78%	24	陈婕	1.78%	38	朱昌寿	1.78%
11	朱双刚	2.14%	25	阮仙林	1.78%	39	刘荣	1.78%
12	陈卫	2.67%	26	贾巍	1.78%	40	吴楚宇	1.78%
13	郑雨富	1.78%	27	吕良君	1.78%	41	朱小敏	1.78%
14	詹昌斌	3.56%	28	倪成	1.78%	42	季晓静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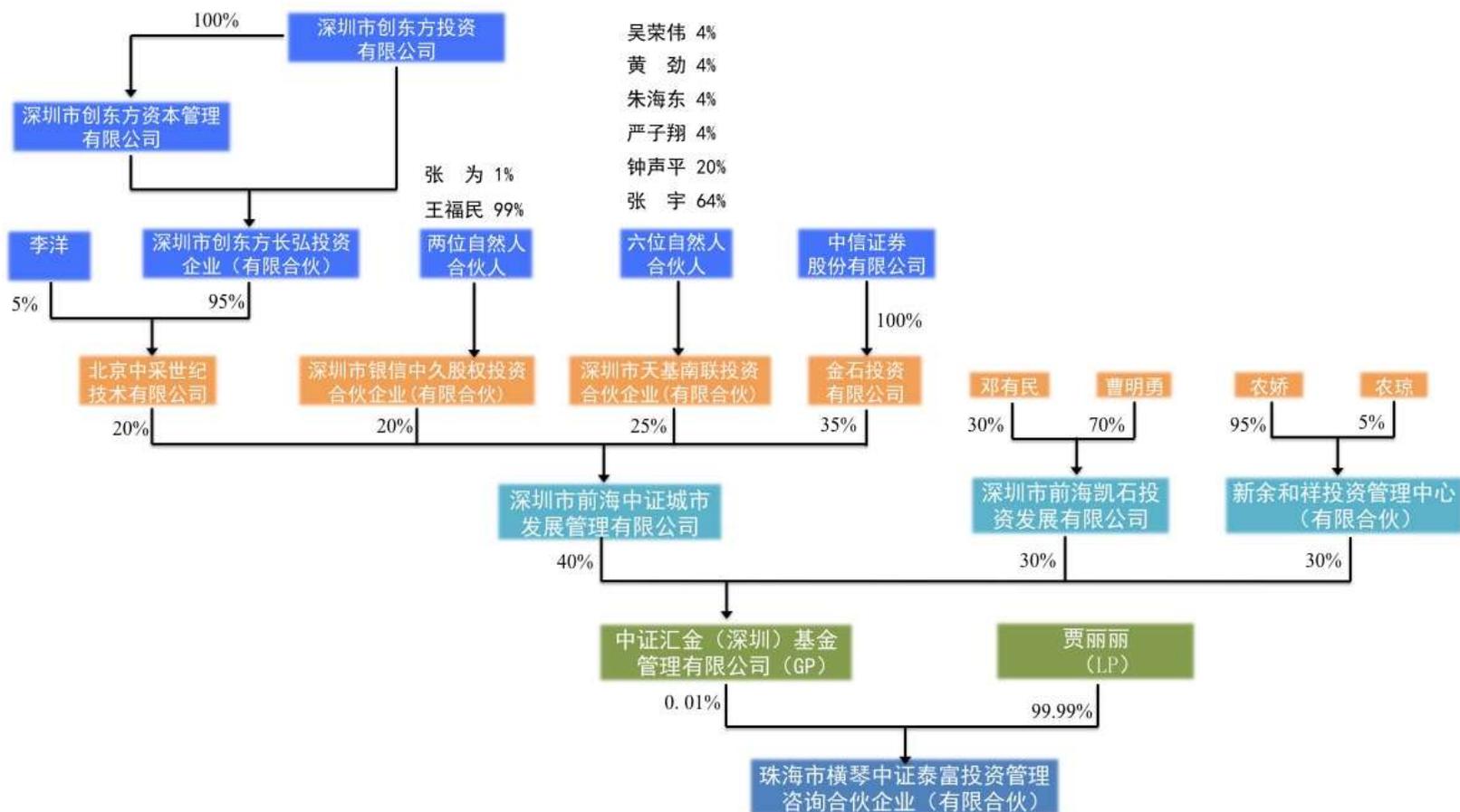
附件二：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



注：（1）华泰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向其转让所持科桥嘉永的全部出资份额。该等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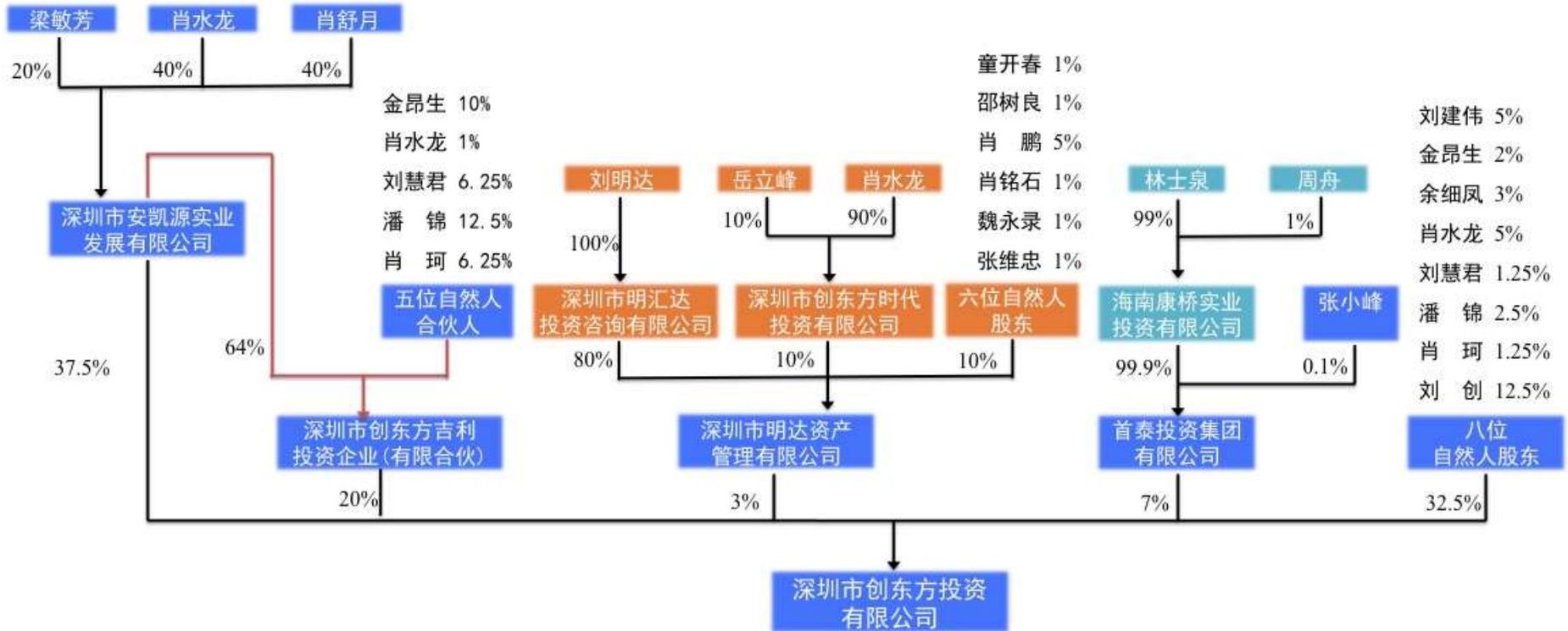
（2）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溯至最终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



注：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追溯至最终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附件三：科桥投资向上追溯的终极自然人投资人出具确认函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确认函出具情况	未出具原因核查
1.	科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全部出具（2人）	/
2.	科桥投资各既有机构投资人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	(1) 科桥顾问公司（GP）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3人，其中1人即为下述(2)中自然人）	/
		(2)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1人）	/
		(3)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2人）	/
		(4) 上海歌斐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未出具（68人）	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比例仅为3.91%，但涉及68名自然人投资人，科桥投资表示通过上海歌斐协调该等自然人全部出具确认函存在较大难度
		(5)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未出具（2人）	科桥投资表示还未联系上该两名自然人
		(6) 科桥投资的新投资人科桥嘉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见下述3	/
3.	科桥嘉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	(1) 科桥顾问公司（GP）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3人）	/
		(2) 自然人合伙人（3人）未出具	3名自然人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比例仅为0.79%、0.98%、0.1%，科桥投资表示尚未协调取得该等自然人的确认函

		(3) 科桥嘉永的新投资人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见下述 4	/
4.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	(1) 1 名自然人投资人（LP）已出具	/
		(2) 中证汇金（深圳）管理有限公司（GP）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41 人）未出具	为合伙企业 GP，仅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不足 0.01%； 向上追溯涉及的自然人投资人较多，科桥投资表示协调该等自然人全部出具确认函存在较大难度
5.	补充核查措施	发行人、国资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科桥投资向上追溯的终极自然人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发行人现场服务网点一览表

序号	服务现场网点名称	现场服务网点地址	场地来源
一、北京地区现场服务网点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服务网点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1层证书服务大厅	向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
2	东城分局大厅	安定门外安德路地兴居7号楼，办税大厅13窗口	地税所提供
3	东城雍和园税务所	炮局胡同三条6号，一层102室	地税所提供
4	东城第二办公区	崇文区体育馆西路8号，服务大厅15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5	东城管理部	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北京市档案局对面），服务大厅1号窗口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	西城展览路税务所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八层西侧，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7	西城月坛税务所	月坛北街14号（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1号），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8	西城什刹海税务所	西城区德内大街甲272号，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9	西城金融街所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7层，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10	西城新街口所	西城区南草场街11号汉庭酒店一层	地税所提供
11	西城德胜所	德外大街87号德胜国际中心E座（西侧二层），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12	西城西长安街所	西长安街西安福胡同20号，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13	西城牛街税务所	西城区南菜园街7号院1号楼3层（进入国泰大厦院内从后门上3层）	地税所提供

14	西城天桥税务所	宣武区太平街6号富力信然广场摩根中心E座8层, 801室	地税所提供
15	西城大栅栏税务所	宣武区煤市街大力胡同5号, 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16	西城广安门税务所	宣武区广安门北街14号, 101室	地税所提供
17	西城管理部	宣武区右安门内半步桥街48号金泰开阳大厦一层大厅5号窗口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18	朝阳小关税务所	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3号3层(来广营乡政府南边)大厅	地税所提供
19	朝阳酒仙桥税务所	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3号4层(来广营乡政府南边)大厅	地税所提供
20	朝阳十里堡税务所	朝阳定福庄路9号, 服务大厅12窗口	地税所提供
21	朝阳呼家楼税务所	朝阳区太阳宫中路甲6号临一号(太阳宫公园南门西侧)大厅12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22	朝阳双井税务所	朝阳区广渠东路40号, 服务大厅西侧104室	地税所提供
23	朝阳第三税务所	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3号1层(来广营乡政府南边), 服务大厅1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24	朝阳商务中心区税务所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南塔3层税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25	朝阳管理部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楼109号金海商富中心写字楼大厅1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26	海淀中关村税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二层地税大厅	地税所提供
27	海淀翠微路税务所	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 东厅209房间	地税所提供
28	海淀青龙桥税务所	上地嘉华大厦E座3层, 服务大厅北侧5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29	海淀清河税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小区9号楼一层西侧(海淀区月泉路南), 服务大厅	地税所提供

30	海淀学院路税务所	海淀区消夏东里3号楼，服务大厅1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31	海淀科技园区税务所	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1层西大厅	地税所提供
32	海淀四季青税务所	海淀区西四环云会里金雅园4号楼，服务大厅西侧	地税所提供
33	海淀知春里税务所	海淀区知春里27号楼，2层大会议室	地税所提供
34	海淀羊坊店税务所	海淀区阜成路73号（西三环航天桥向西1公里路北，裕惠大厦B座4层）401室	地税所提供
35	海淀北下关税务所	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北三环联想桥南第二个红绿灯的东南角中铁科大厦内），服务一厅3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36	海淀上地税务所	上地嘉华大厦E座3层，服务大厅南侧2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37	海淀永定路税务所	海淀区田村路37号二层208室数字证书窗口	地税所提供
38	海淀第四税务所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东一号一层28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39	海淀管理部	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一层住房公积金大厅1号窗口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40	中关村管理部	海淀区学院路35号北航世宁大厦11层1108，大厅咨询台右侧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41	丰台铁营税务所	丰台区星河苑1号院5号楼，服务大厅9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42	丰台税务所	丰台区泥洼路甲6号，北大厅12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43	丰台管理部	丰台区莲花池西里29号14层1404室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44	方庄管理部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18楼一层大厅咨询台（贵友大厦马路对面）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45	石景山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石景山区杨庄东街51号大厅1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46	门头沟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石龙工业区)	门头沟石龙工业区龙园路5号一层大厅19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47	昌平第一税务所	昌平区鼓楼南大街16号, 服务大厅1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48	昌平东小口税务所	昌平区天通苑西一区2号楼7门, 服务大厅6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49	通州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通州区玉桥中路136号, 服务大厅21窗口	地税所提供
50	顺义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顺义区新顺南大街35号西大厅, 纳税服务大厅8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51	顺义管理部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2号顺建大厦2层	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52	大兴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11-1号, 第一税务所20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53	房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广场综合服务中心二楼54号窗口	房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
54	怀柔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怀柔区南华大街17号, 服务大厅14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55	密云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密云县鼓楼东大街7号, 自助申报服务区	地税所提供
56	平谷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服务大厅1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57	延庆地税局纳税服务大厅	延庆县庆园街4号第一税务所大厅数字证书窗口	地税所提供
58	亦庄开发区纳税服务税务所	亦庄经济开发区隆庆街甲3号一层地税大厅9号窗口	地税所提供
二、广州地区现场服务网点			
5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受理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尚德大厦A座1804	向石晓蕊承租
60	天河管理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三银大厦2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1	海珠管理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2 号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2	越秀管理部	广州市豪贤路 193 号 9 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3	南沙管理部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22 号 39 单元（金莎广场二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4	从化办事处	从化市街口镇河滨南路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5	萝岗管理部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北香雪二路保利商业综合楼 4 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6	荔湾管理部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号（金禧大厦 2 层）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7	花都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信合大厦南座 6 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8	黄埔管理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02 号黄埔花园裙楼 2 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69	番禺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 37、39 号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70	白云管理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438 号正阳大厦 2 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71	增城办事处	增城市荔城街荔园路 1 号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
72	增城办事处新塘分理处	增城市新塘镇汇美新村公园街 10 号二楼	广州公积金管理部提供